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世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柏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111年5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